

农副产品采购合同书

_____县农产公司（或农副产品收购站），以下简称需方；

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，以下简称供方。

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，沟通城乡流通渠道，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，经供、需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交售日期、数量及价格

1.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（或_____月_____旬内）向需方交售_____（农副产品）_____斤（担），（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，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，确定超欠幅度、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）。

2.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（国家允许议价的，价格由供、需双方协商议定），向供方计付货款。

3. 供、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，均应事先通知对方，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。

第二条 品种、等级、质量及包装

1. _____（农副产品）的品种、等级和质量，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：

- (1) 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(2)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(3)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，按地区标准执行；
- (4) 无上述标准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对某些干、鲜、活产品，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商定合理的、切实可行的检验、检疫办法；国家没有规定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确定。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，应由供、需双方共同封存，妥善保管，作为验收的依据）

2. 包装

(1) _____（农副产品）的包装，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：

- a.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；
- b.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。

(2) 包装物由_____（供/需）方供应，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（略）。

第三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

1. 交（提）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：

(1) 实行送货的，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（接收地点），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；

(2) 实行提货的，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，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；

(3) 实行代运的，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，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，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，办理托运手续，并派人押运（如果需要）。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；

(4) 实行义运的，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国家没有规定的，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

2. 验收

(1) 验收地点：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，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，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；实行需方提货的，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；实行义运的，以_____为验收地点。

(2) 验收办法：

a. 验收期限：_____；

- b. 验收手段：_____；
c. 验收标准：_____；
d. 验收方：由_____负责验收；
e.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。

3. 货款结算办法：

供方交售的_____（农副产品）经验收合格后，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，通过银行转帐（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）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
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

1.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，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％（1—20％的幅度的违约金）；因逾期交货，需方不再需要的，由供方自行处理，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％（1—20％）的幅度的违约金。
2.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，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％（5—25％的幅度）的违约金，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、换购的物资；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。
3. 供方在交售_____（农副产品）中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％（5—25％的幅度）的违约金。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4.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，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。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其实际损失。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5.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、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，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6. 因数量、质量、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，需方应代供方保管。在代保管期间，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，并承担非因保管、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。
7.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 定金 的，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。
8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，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（人）时，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、接货单位（人），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；造成逾期交货的，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，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，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。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，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（人）而造成损失，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，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。
9.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（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如供方未按时处理，可视为默认。

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

1.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，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％（5—25％的幅度）的违约金。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。
2.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，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％（5—25％的幅度）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。
3.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，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，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（收购）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，还应承

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。